

土地登记代理人丛书地籍调查(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2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7_99_BB_E8_c67_292177.htm

第四节 地籍编号 地籍编号是地籍档案的基础，按照现代管理的要求，要达到科学管理，必须建立地籍编号系统，实行统一编号顺序。地籍编号有利于土地规划、计划、统计与管理，而且便于搜集整理资料以及利用计算机建立地籍信息系统，达到便于检索、修改、贮存、保管与使用的目的。地籍编号应填写到地籍调查表及宗地档案袋上。宗地号应以预编宗地号为基础，在权属调查中调整预编宗地号，形成正式宗地号。

一、地籍编号的原则根据地籍要素的特性，编号系统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1. 适应性。指各要素的编号释义性强，符合人们的一般习惯，易于掌握使用，同时使得现有某些编号不必做过大的改动。
2. 唯一性。编号中所采用任何名称和术语的定义，在概念上应是唯一的。任何事物(特定地籍单元的特定要素)所对应的编号是唯一的；反之，任意一个编号所描述的事物也应该是唯一的。
3. 统一性。在全国范围内，无论什么地区、什么地点，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地籍，其编号定义应是统一的。即在编号规则上，在简化缩写上，在代码码位上都要求统一。
4. 可扩展性。编号应留有扩展余地，当增加某些事物进入编号系统时，不能破坏原有的完整性。
5. 可更新性。当发生地籍变更时，地籍要素的编号势必发生变化，这种变化不允许破坏原有编号系统的安全性能。
6. 实用性。各地籍要素的编号在结构上应尽可能地简捷，具有较强的可识别性，并便于地籍图、宗地图及各专题图的图面注记以及计算机信息管

理(贮存、查询、检索、更新等等),便于工作人员记忆和操作使用。二、地籍编号的方法以地(市)级行政区为单位开展初始地籍调查,地籍编号分为四级,即:区(县)--街道(乡、镇)--街坊(村)--宗地。区(县)、街道(乡、镇)可以用文字表示,也可以用字母和数字表示,街坊(村)、宗地必须以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县级行政区编号可以直接采用GB2260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》规定代码的后三位,但不反映在图面上,仅反映在地籍簿上。街道编号、街坊编号均以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宗地编号以三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宗地编号统一自西向东、自北向南,由"1"开始顺序编号。地籍图图面的宗地仅注记宗地号,县级行政区编号、街道(乡、镇)编号、街坊(村)编号可以省去。例如:广州市东山区第3街道第5街坊第28宗地,其地籍编号为0020305028,其中,002表示东山区,03表示第3街道,05表示第5街坊,028表示第28宗地。该宗地的地籍编号也可以表示为002-3-5-28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开展初始地籍调查时地籍编号分为三级,即:街道(乡、镇)--街坊(村)--宗地。例如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第4街道第12街坊第115宗地,其地籍编号为0412115,其中,04表示第4街道,12表示第12街坊,115表示第115宗地。该宗地的地籍编号也可以表示为4-12-115。三、界址点编号界址点编号是宗地界址管理的基础,由于各地区具有的图件资料及使用的测量方法不同,界址点编号可分为:按宗地编号、按图幅统一编号和按地籍街坊统一编号三种。在实际工作中,应以便于工作、利于管理为原则,选择不同的编号方法。1.按宗地编号如果调查区内,无近期的大比例尺地形图或其他能清楚地反映宗地之间关

系的图件，可按宗地进行界址点编号，即每宗地的界址点独立编号，界址点编号统一自左向右、自上而下，由"1"开始顺序编号。界址点按宗地编号法编号时，两宗以上共用界址点有多个编号，可以在界址点编号前加上宗地号区别。

2. 按图幅统一编号如果调查范围内，具有与要施测的地籍图同比例尺、坐标系统和分幅亦相同、现势性也比较好的地形图做工作底图时，可依据权属调查时，实地勘丈绘制的宗地草图将每宗地都勾绘到工作底图上，然后对图幅内的所有界址点统一编号，界址点编号统一自左向右、自上而下，由"1"开始顺序编号。

3. 按地籍街坊统一编号如果调查范围内有现势性好、能反映宗地相互关系的图件做工作底图时，可依据权属调查时勘丈的宗地草图，将一个地籍街坊的每宗地都勾绘到工作底图上，然后按地籍街坊统一编号，界址点编号统一自西向东、自北向南，由"1"开始顺序编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